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09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職前訓練第二、三階段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

- (一) 增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對特殊教育理念與政策、運作與實務之瞭解。
- (二) 提升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與品質。
- (三) 促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與經驗交流。
- (四) 建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承辦單位：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連絡電話：(03)6676639#130、266、212

五、受訓對象依課程階段分為：

- (一) 第二階段：(含本年度) 已參加本署辦理之第一階段課程，並具有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專業人員證照者。
- (二) 第三階段：(含本年度) 已參加本署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課程者，並具有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之專業人員證照者。

六、辦理日期：民國109年11月28日、11月29日、以及12月6日。

七、課程設計：

- (一) 本課程總時數為54小時，分為三階段：
 - 1. 第一階段為特殊教育通識課程36小時。
 - 2. 第二階段為專業課程12小時。
 - 3. 第三階段為跨專業領域個案研討6小時。
- (二) 本次辦理課程為第二、三階段，其課程內容如附件。

八、開課人數、地點與時間：

- (一) 開課人數：第二階段各專業課程以及第三階段跨專業領域個案研討課程，其開課人數均為10名以上即開辦。若未達10名，則不予開課。
- (二) 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01號)
- (三) 研習時間：請參見課程表(附件)。
- (四) 課程聯絡人：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03-6676639#266專案助理王小姐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即日起至109年11月8日(星期日)截止，逾時概不受理。請至下列兩處寫報名資訊，需於此兩處皆填寫完成，始為報名成功。



1.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研習報名-國教署特教研習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3) 處進行報名。

2. 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j8ixB1j4uy78EFYh7>)或掃描上方 QR Code 開啟表單並進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二)已完成修習大學開設特教三學分者，可將佐證文件掃描，於系統報名時上傳。經委員審查後，將另行公告審查結果。

十、錄取資格審查：報名學員請提供之前已上課相關資訊，由承辦單位進行錄取審查作業，必要時將請學員配合提供由本屬發放之研習證明。

十一、錄取名單：109年11月11日(星期三)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一)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3)

(二)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https://www.nhs.hcc.edu.tw/home>)

十二、學員受訓配合事項：

(一)費用：

1. 參與本課程無須繳納任何課程費用。

2. 本課程僅提供茶水，午餐、住宿自理。

(二)參加人員應確實簽到退，且需符合下列條件，始通過受訓並頒發研習學分證明：

1. 全程參與54小時課程訓練，且每節課程開始後不得遲到超過15分鐘。

2. 第一階段每堂課程結束當日需接受測驗並及格(成績60分以上)方能取得課程時數；不及格者至多補考一次，並列入記錄。

3. 學員於各項課程期間如有不可抗力之缺課事宜，須事先徵得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請假；未取得之課程學分應於下一梯次報名時主動告知補課。

4. 107年度及108年度有上述情形而缺課者，可於109年完成補課，並於報名時註記為補課學員及須補課名稱，並檢附研習證明。

5. 依據109年8月3日「研商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課程」會議決議，本課程補課部分應以2年內完訓為限，若未於期限內完訓，則已修時數歸零。

6. 因本課程已連續舉辦五年，明年度是否繼續開課取決於專業人員資料庫及實際需求，請學員盡量於本年度全程參與課程。

(三)其他配合事項：

1. 每堂課落實本人上課簽到、下課簽退，且遲到15分鐘後即不得進入教室聽課，敬請學員配合準時到課。

2. 參與本研習課程請配合落實資源回收及分類，各回收品均需沖洗後再分類投入，並請自備環保杯、餐具等。

3. 因故需請假者，請儘早提出以避免資源浪費(如印製多餘講義，上課位置閒置..等)。

(四)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規範持續修正，為配合防疫，說明如下：

1. 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個案，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
2. 若有身體不適(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請來信告知將協助取消報名。
3. 與會當日請配合工作人員於門口量體溫，若有發燒請況(額溫37.5度)，身體不適者請回家休息，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4. 研習時程若因配合防疫措施需更動，將公布於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網站(<https://www.nhs.hcc.edu.tw/home>)。
5. 相關注意事項持續修正。

十三、課程結訓證書與證明

(一) 本年度提供學員國教署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課程研習證明，參加學員需全勤，並通過考試，始得通過培訓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發結訓證明及實際參與時數證明。

(二) 本計畫未申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認證，有需求者請自行向各學、公會申請。

十四、經費:由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獎勵:辦理本項活動相關工作人員，依權責視其績效給予敘獎。

十六、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09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二階段（語言治療師）專業課程

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會議室

研習日期：11/28（六）、11/29（日）

研習時數：12小時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1	語言治療專業 從醫療體系到教育系統	3	11/28 (六)	9:00-12:00	王淑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2	語言治療在學校系統的服 務模式、目標擬定及專業 合作	3	11/28 (六)	13:00-16:00	王淑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3	高中職社會互動溝通訓練 與輔導	3	11/29 (日)	9:00-12:00	王淑慧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顏顏中心 語言治療師
4	輔具資源與環境改造在學 校體系之應用(包含校內課 程與職場上)	3	11/29 (日)	13:00-16:00	蔡孟儒 中山醫學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副教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09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二階段（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專業課程

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會議室

研習日期：11/28（六）、11/29（日）

研習時數：12小時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1	行為功能介入進階課程	3	11/28 (六)	9:00-12:00	待聘中
2	高中職學生常見的情緒行 為問題與處理策略	3	11/28 (六)	13:00-16:00	待聘中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3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的評估與家長及老師之溝通	3	11/29 (日)	9:00-12:00	鄭寶惠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資深心理師
4	AS/HFA 學生情緒管理輔導策略	3	11/29 (日)	13:00-16:00	陳以青 台大新竹分院 資深心理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09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二階段(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

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教室

研習日期：11/28(六)、11/29(日)

研習時數：12小時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1	法定通報事件之處理程序 1. 性平 2. 性侵 3. 兒少保、高風險 4. 家暴	3	11/28 (六)	9:00-12:00	余蓓哲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兒少篩派案中心 督導
2	家事事件法(司法流程)	3	11/28 (六)	13:00-16:00	盧佳香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家事調解委員
3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生涯歷程與資源運用	3	11/29 (日)	9:00-12:00	梁美榮 嘉南藥理大學 社工系講師
4	弱勢家庭處遇方案 1. 6-65歲 2. 新移民 3. 經濟上的	3	11/29 (日)	13:00-16:00	洪詒涵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09年度教育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
第三階段 跨專業領域個案研討

研習地點：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第一會議室

研習日期：12/06（日）

研習時數：6小時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日期	授課時間	授課講師
1	跨專業個案研討與經驗分享	6	12/06 (日)	9:00-12:00 13:00-16:00	待聘中